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792,81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和转增的股本数为54,207,18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093,868.36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21,682,8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682,8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

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及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4,207,186×0.26)÷56,000,000≈0.2517元/股(含税)。

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4,207,186 ×0.4÷ 56,000,000 ≈0.3872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517)÷(1+0.3872)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易存道、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艳兴、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6,000,000	21,682,874		77,682,874
1、A股	56,000,000	21,682,874		77,682,874
三、股份总数	56,000,000	21,682,874		77,682,87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7,682,87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592668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6月17日起,吉林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1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16448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8	01293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9	012932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1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2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13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14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15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16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17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18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9	020457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0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1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2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3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吉林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吉林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吉林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吉林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6月17日起,东方证券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东方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东方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东方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6月17日起,长城证券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长城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长城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长城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长城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6月2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6月17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新浪仓石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641,597.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886,796.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分红确认信息。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18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华宝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30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159571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富国
159645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富国
159676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增强ETF富国
159713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富国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159825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ETF
159886	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械ETF
159887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
15997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富国
159974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西部")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6月17日起,申万西部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西部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093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万西部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西部所有,请投资者咨询申万西部。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 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申万西部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申万西部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申万西部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6月17日起,申万宏源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2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140.83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471.9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73.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INTCO MALAYSIA SDN BHD、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